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股东承诺变更暨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本次控股股东承诺变更暨关联交易事宜是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后事项的妥善处理，有效解决了公司重组的历史遗留问题，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顾建平、周中胜、朱萍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